

# 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

## 关于做好“预聘制”青年骨干教师聘期考核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打造一支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深化教师聘用制度改革汇聚一流人才队伍的实施意见》、《北京理工大学教师“预聘-长聘-专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北京理工大学“预聘-长聘-专聘”岗位聘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建立健全“预聘制”青年骨干教师考核机制，现开展“预聘制”青年骨干教师聘期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合同聘期有关事宜

合同于7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预聘制”青年骨干教师，合同期限顺延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

### 二、考核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含)前聘期期满的“预聘制”青年

骨干教师。聘期期满但未参加聘期考核的或不按规定参加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续聘资格。

### **三、考核结果及使用**

本次聘期考核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内容；以签订的岗位目标责任书为参考；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岗位胜任能力等为评价重点，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以续聘第二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不再续聘。

### **四、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9月10日前，考核对象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聘期考核表（个人）》，并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

（二）9月15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考核对象的考核表等相关材料集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告知本单位所有人员。

各单位成立由同行专家和党政主要领导组成的考核小组（不少于9人）。

（三）9月25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考核对象考核材料、公示结果、学院考核组专家名单、学院公开述职答辩时间、地点等以书面形式报备人力资源部。

（四）10月20日前，各单位党委对考核对象思想政治

表现、师德师风等进行全面考察。

各单位采用公开述职答辩的形式，对考核对象进行全面考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提出聘期考核结果及聘用建议。

聘期考核结果及聘用建议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五)10月25日前，学院整理汇总考核结果(需排序)、公示结果、《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聘期考核表》(个人表与单位表合并装订)，及不超过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报送人力资源部(2号楼101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renshichu@bit.edu.cn](mailto:renshichu@bit.edu.cn);

(六)学校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 **五、其他说明**

聘期考核有效业绩包括考核对象受聘期间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果。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及承担的科研项目等，应以北京理工大学为主要署名或承担单位。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琳珩 杨雪

联系方式：68912334

附件：1.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聘期考核表(个人)

2.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聘期考核表(单位)

3.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聘期考核学院考核

组专家名单备案表

4. 北京理工大学新体系教师聘期考核名单汇总表

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  
2019年6月2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The seal features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北京理工大学" (Beihang University)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人力资源部"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number "1101081411138" is printed at the very bottom of the seal.